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0/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7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修訂)規例》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第 151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51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2. 鑒於利比亞出現包括嚴重侵犯人權和襲擊平民等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1 年起通過數項決議，對利比亞施加若干制裁。當局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及不時修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AW 章)，以實施該等制裁。

3. 第 15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AW 章，主要是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落實安理會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就利比亞通過的第 2362(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裝上、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包括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
- (b) 從事關乎裝運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包括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的金融交易；
- (c) 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d) 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第 151 號法律公告亦載有對第 537AW 章所作出的若干文字上的修訂。

4. 《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16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先前已於第 537AW 章訂明類似的禁止條文，該等禁止條文的有效期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第 151 號法律公告的上述禁止條文的有效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5.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51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第 151 號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法律公告。

6.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9 月就第 151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95/53/1)，已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1447/16-17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151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AW 章所作出的修訂。

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7 年 10 月 3 日